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申請書（不含授信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受文者：財政部（金融局）

主旨：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檢附應備書件一式二份，申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請 查照。

說明：

申請日期及文號	
總機構名稱、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及住所	
檢附文件： 一、營業計畫書（含申請業務項目、業務發展規劃、預估未來三年之財務報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或海外分行）及有關糾紛處理、債權確保及風險控管措施。） 二、本行已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項目及其效益之說明。 三、最近一年度總機構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 四、最近一季總機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已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與比率之說明。	

申請銀行：

代表人（或在台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

（聯絡人及電話：

）

申	請	說
<p>一、營業計畫書，應包括：</p> <p>(一) 申請業務項目。</p> <p>(二) 業務發展規劃。</p> <p>(三) 預估未來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p> <p>(四) 各項業務之糾紛處理、債權確保以及風險控管計畫。</p>	<p>二、臺灣地區銀行（包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外匯指定銀行）已開辦金融業務往來之項目及其效益之說明。（未開辦者免填）</p>	<p>三、相關報表文件，應包括：</p> <p>(一) 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p> <p>(二) 最近半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比率。</p> <p>(三) 最近一季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金額與比率、已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之金額與比率（並應包含授信資產損失準備提列之說明）。</p>